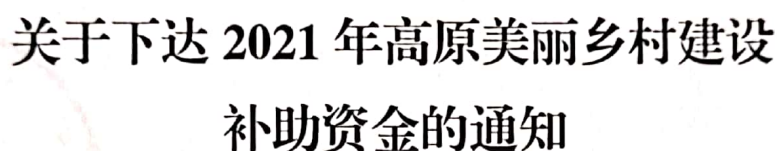


བུང་རྟ་རྫོང་རྟ་ཁྱི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共和县财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赵存福

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南财农字[2021]345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800 万元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05，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，基础设施建设。

请严格按照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

通知》（青村建办[2014]18号）要求，合理使用资金及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21年8月3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，预算办，监督评价办，档。

共和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31日印发